

#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刘云平、隋平对公司 2020 年上半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不存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2020 年上半年内，公司各下属子公司按房地产行业惯例为商品房买受人提供的住房按揭贷款担保。

3、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已审批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600,000 万元，总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42.78%，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88.40%。实际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68,643.16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40.13%，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9.17%。

公司无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的担保。

以上情况，我们一致表示认可。

2020 年 8 月 18 日